

标 题：投资类保险产品的市场策略

作 者：何昌贵 秦振球

作者单位：[1]上海财经大学 [2]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

论文概要：受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政策及保险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的限制，目前国内的投资类产品与欧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相比差距较大，险种针对性不强，而且一家公司推出，其他公司纷纷效仿，市场细分不明显。因而中国的投资类产品创新必须结合国情进行，创新方式应该多样化，实现属地型创新，针对性创新和适应性创新。

关 键 词：投资类保险产品 保险市场 保险公司 中国 保险监管 消费者

一、引言

我国证券市场上投资类保险产品包括投资连接保险、分红保险和万能保险，具有保障和投资的双重功能，其中分红保险在国外属于传统产品而不属于投资类产品，我国之所以归于投资类保险产品是因为相对于传统的纯粹保障型产品来说，它具有投资的功能。从性质上说，分红保险给予投保人享受保险公司的盈利分配权，投资连接保险和万能保险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运作情况来确定投资收益，但从投资的角度来看，不管购买了上述保险中的哪些产品，除了得到保险的保障之外都存在获取一定投资回报的可能。

二、中外投资类保险产品的差异

将我国投资类保险产品与国外的同类产品进行比较，不难发现存在以下区别：

（一）推出背景上的差别。国外推出投资类保险产品是为了增强保险产品的竞争力，而我国推出投资类保险产品的直接原因是降低利差损。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受通货膨胀的压力，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业纷纷寻求创新，保险公司传统的固定预定利率的长期寿险保单由于缺乏竞争力，导致长期寿险保单持有人纷纷退保，造成保险资金外流，保险公司受到严重冲击，为扭转这种不利局面，各保险公司开始研究开发投资型保险产品。近 20 年来，投资型保险产品在各国得到迅速发展，在一些投资型保险发达的国家，其保费收入已经占到寿险保费收入的 30-55%，目前投资型寿险产品已成为各国寿险业同其他金融业竞争的工具，并日益成为未来寿险业的发展方向。在我国，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保险业迅速发展，保费收入以年均超过 30% 的速度飞速发展，而寿险保费收入在 1997 年超过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后，其增长速度一直超过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与此同时，央行连续 8 次降息，寿险公司因此蒙受巨大的利差损失。为扭转不利局面，保险公司纷纷从传统业务之外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于是投资型保险产品就应运而生了。由此可见，国外由于通货膨胀和高利率原因，为增强保险产品的竞争力而推出投资类保险产品，而我国各保险公司是在不断积聚大量利差损的金融背景下推出投资类保险产品的。

（二）投资账户方面存在的差异。国外的投资保险产品提供多种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保险金额也具有灵活性，而目前国内出现的投资型保险，如投资连接保险仅提供一个投资账户，投保人完全被动地接受保险公司的投资选择，而固定的保费和保险金额降低了产品的灵活性。

（三）投资收益上存在的区别。在国外，保险新品种积聚的保险资金一般交由专门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投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而且国外保险公司的发展一直秉承投保和承保并重的理念，所以即使是部分保险公司自己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能力也比较强，普遍推行资产负债管理，所以一般都有较好的投资



收益。在我国，投资类保险产品近年才逐步推出，各家保险公司均采用运营保险资金的投资方式，而资金运营主体的模糊容易产生责任的混淆不清，从而可能降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投资效果。

（四）产品在监管和营销上存在的差别。在国外，投资型保险产品被看成是一种证券。证券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部门同时对它进行监督，产品同时受制于证券法规和保险法规。在销售该产品时，要求营销员具有保险和证券双重从业资格。而在国内，投资类保险产品只受保险监督部门的监督，在选择保险营销人员时没有具体的身份鉴定。

三、投资类保险产品面临的制约因素

纵观世界范围内投资类保险产品的发展可以发现，投资类保险产品与证券市场之间存在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一方面，投资类保险产品的兴起对证券市场的扩张起一定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投资类保险产品的兴旺可以吸引更多的投保人购买与证券市场相连接的保险产品。

对我国证券市场的有关实证研究表明，尽管证券市场的系统风险呈下降的趋势，但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的缺陷，再加上有关政策因素的影响，所以系统风险仍然偏高。另外，从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来看，由于受制于分业经营的限制和资本市场的总体水平较低，保险资金运用空间和渠道都处在较低层次。投资类保险产品的资金只能通过购买证券投资基金间接进入股市，这样就限制了投资类保险的获利能力。由于我国股票市场的投机气氛太重，价格波动大，即使允许保险资金直接进入股市，其投资风险也很难为保险投资所接受。从目前的现状看，保险资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还没有达到有关法规所规定的比例上限就是明显的例证。

正是因为资本市场不成熟和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狭窄导致我国的投资类保险产品面临较大的风险，特别是投资连接保险。例如，产品收益波动性与消费者预期刚性的矛盾，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的大小随投资帐户的表现而发生波动，即同一投资连接保险资金的投资单位价值在不同时点会高低起伏的。与此相冲突的是，消费者对投资连接保险产品收益的预期却呈现出明显的刚性。这种冲突在证券市场状况好、投资产品价值上升时不易表现出来。但是，一旦证券市场表现不好，投资产品价值下降，这一潜在冲突就会显现出来，而且，由于产品收益上浮的历史往往会强化消费者的刚性预期，所以在证券市场由好转坏时这种冲突变得非常强烈。

发展投资类保险产品的策略选择从我国投资类保险产品对保费收入增长的贡献来看，投资类保险产品已成为推动保费收入增长的决定要素，因而投资类保险产品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和矛盾必须解决，发展投资类保险产品须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策略。

（一）从投资类保险产品自身的角度来看。

第一，加大投资类产品的创新。受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政策及保险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的限制，目前国内的投资类产品与欧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相比差距较大，针对性不强，一家公司推出，其他公司纷纷效仿，市场细分不明显。因此中国的投资类产品创新必须结合国情进行，创新方式应该多样化，实现属地型创新，针对性创新和适应性创新。

我国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收入水平对于保险需求具有决定性意义，保险产品的开发和创新必须适应不同地区收入水平的需要，实行属地型创新。例如在国内保险市场起步较早经济较好的上海、广州以及北京等城市，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主，在其他城市，由于经济不发达，保险市场的产品结构在近年应该以风险较小保障型产品为主；随着家庭结构日益小型化和倒塔型的赡养老人义务，国



家提供基本保障的数额的降低，人们转向商业保险，力图能够得到保险保障，又能实现投资的目的，因此保险产品的设计要针对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实现针对性创新；证券市场的发展决定了保险产品创新的程度和发展时机与规模。目前证券市场不规范，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少，但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保险资金进入证券市场的渠道不断拓宽，应该根据保险资金运用政策的变化，开发新的投资类产品，实现适应性创新。

第二，加强对投资类保险产品的监管。我国保险业目前的监管侧重于市场行为的监管，监管方式滞后。针对投资类保险产品的特点，保险监管要提高保险监管的信息透明度，保证客户能够及时查阅保险单的保险成本、费用支出以及账户资产的价值，便于投资决策以及外部监管。另外，投资类保险产品虽然属于保险业，但是投资收益分配又类似于证券投资基金，因此证券监管也是投资类保险产品监管的重要部分，所以要加强投资类保险产品必要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的联合监管，以免出现监管真空。

第三，谨防投资类产品的风险。从目前各公司实际情况看，风险产生在于保险公司投资能力不足。因此，根据投资类产品的本质特征，经营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必须建立一支具有较强投资能力的投资队伍，分设多个投资账户，让投保人有权利选择投资账户，在投资机制中引入激励机制。此外，要防止退保风险。退保将引起保险资金长期运用计划中断，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率，因此要增强投资类产品的保障功能和服务功能，增强保险产品的吸引力。

（二）从投资类保险产品消费者的角度看应采取的措施。

在我国，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城市居民处理闲置资金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如购买证券、投资房产等，但储蓄仍是居民主要的投资方式，所以对投资类产品的消费群体必须有一个正确的定位。由于投资型保险产品除了保障外，增加了投资的功能，有些产品还需要投保人承担投资的风险，因此投资型保险产品并不适用于中低收入的消费者。从这几年销售情况的统计数字来看，投资型保险的客户群分布与传统保险产品相比有显著的区别，那些拥有较高知识水平，对投资和风险理念有一定认识，收入中等偏上的人员是这类产品的最佳客户。因此，投资类保险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应定位于这类消费者。

从投资类保险产品的结构变化来看，对于投资类保险产品的不同类别应根据消费者的认可程度采取相应的对策。

2003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分红类保险产品成为投资类产品的主流产品，2003年保费收入增长较快，分红类保险产品功不可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和万能保险产品市场份额下滑的原因是，投资连接产品的投资渠道除了传统的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之外，可以高比例地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而中国股票市场从2001年中期开始的持续下跌造成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大幅度下降，而万能产品承诺的最低投资帐户收益率也因为股票市场的不景气而无法实现。因此我国开发投资类保险产品应该大力开发投资收益和风险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的产品，如分红类保险产品，而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的保险产品只在保险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证券市场比较成熟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险消费者的认可。所以，我国开发投资类保险产品的策略应该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

